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15號

原　　告　戴詩活
訴訟代理人　吳國輝律師
被　　告　戴嘉漢
　　戴嘉璇
　　戴嘉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